

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

## 平衡食品公司涉嫌販售來源不明香菇及貯存逾期食品

新北市衛生局於 21、22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至「平衡食品有限公司」調查，查獲涉嫌販售來源不明卻標示產地韓國，並加以販售的香菇等計 13 品項；違規貯存逾期或未標示有效日期產品計 16 項、全數 29 項共約 4888.5 公斤由衛生局當場封存並移請檢調偵辦。

衛生局日前接獲民眾申訴平衡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過期食品、竄改有效日期，以及販售不明來源香菇、冬菇等，隨即通報臺北市調查處於 21 日聯合前往稽查。現場發現該公司疑似將來源不明之香菇，而標示產地為「韓國」出貨，立即封存未能佐證產地來源香菇 2810.9 公斤；另現場查獲逾期及發霉產品「元貝」、「熊貓牌鮮味蠔油」、「蝦味麵」及「萬家香壺底油」等及外箱未有中文標示產品總計 16 品項，封存 2077.6 公斤。

衛生局 22(今)日展開第 2 波調查，進一步追溯源頭，後續將約請業者到局進一步釐清是否仍有其他違規產品，至目前該業者未能提具所販售產品之明確進貨來源及數量，本局依據食安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責成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售。另整理出相關名單通報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查核。同時呼籲食品及餐飲業者若向平衡公司進貨產品，建議暫停使用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食權益。

衛生局指出，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或販售標示不實食品，分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得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，及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，得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重申，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，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切莫心存僥倖，若查獲仍販售問題產品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資料詳洽：食品藥物管理科 劉君豪科長 電話：(02)2257-7155 分機 2211